

1071002 有關第 98100435N01 號「通風裝置及其葉輪」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30 號)(判決日:107.2.8)

爭議標的：明確性、進步性

系爭專利：「通風裝置及其葉輪」發明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103.1.22 修正公布）第 26 條第 1、2 項、第 22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系爭專利說明書已明確且充分揭露解決習知葉扇氣動噪音顯著及風壓風量特性不佳等問題的技術手段，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就系爭專利說明書所揭露的內容，據以實現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7 之發明，並無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1、2 項之規定。證據 1 至 8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各獨立項之「該第一扇葉組之葉片數目為 80-90」、「其中該葉輪高度與該葉輪直徑之比值為 0.8-0.9」及「其中該輪轂高度與該葉輪高度的比值為 0.3-0.55」的技術特徵，無法達成系爭專利利用密集式或高深比葉片設計之葉輪，可在相同風量下降低氣動噪音或可提升風扇特性之功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7 不具進步性。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系爭專利申請日為 98 年 1 月 8 日申請，經智慧局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審定准予專利並公告。原告（舉發人）以該專利違反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2 項、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事件，案經被告（智慧局）審查，核認系爭專利並無違反前開專利法之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105）智專三（三）05131 字第 1052128375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37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以經訴字第 1060630253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30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共計 37 項，其中請求項 1 至 3、13 至 15 為獨立項，其餘均為附屬項。

- 1.請求項 1：一種葉輪，其包括：一輪殼；一底板，連結於該輪殼；以及一第一扇葉組，環設於該輪殼之周圍且設置於該底板上，該第一扇葉組之葉片底緣部分突出於該底板之周緣外，其中該葉輪高度與該葉輪直徑之比值為 0.8-0.9。
(附圖一)
- 2.請求項 2：一種葉輪，其包括：一輪殼；一底板，連結於該輪殼；以及一第一扇葉組，環設於該輪殼之周圍且設置於該底板上，該第一扇葉組之葉片底緣部分突出於該底板之周緣外，其中該第一扇葉組之葉片數目為 80-90。(附圖二)
- 3.請求項 3：一種葉輪，其包括：一輪殼；一底板，連結於該輪殼；以及一第一扇葉組，環設於該輪殼之周圍且設置於該底板上，該第一扇葉組之葉片底緣部分突出於該底板之周緣外，其中該輪殼高度與該葉輪高度的比值為 0.3-0.55。
- 4.請求項 13：一種通風裝置，其包括：一外框；一基座，設置於該外框內；以及一葉輪，設置於該基座上，其包括：一輪殼；一底板，連結於該輪殼；以及一第一扇葉組，環設於該輪殼之周圍且設置於該底板上，其中該葉輪高度與該葉輪直徑之比值為 0.8-0.9。
- 5.請求項 14：一種通風裝置，其包括：一外框；一基座，設置於該外框內；以及一葉輪，設置於該基座上，其包括：一輪殼；一底板，連結於該輪殼；以及一第一扇葉組，環設於該輪殼之周圍且設置於該底板上，其中該第一扇葉組之葉片數目為 80-90。
- 6.請求項 15：一種通風裝置，其包括：一外框；一基座，設置於該外框內；以及一葉輪，設置於該基座上，其包括：一輪殼；一底板，連結於該輪殼；以及一第一扇葉組，環設於該輪殼之周圍且設置於該底板上，其中該輪殼高度與該葉輪高度的比值為 0.3-0.55。

(三)舉發證據：

- 1.證據 1：96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I286184 號「風扇及其葉輪」發明專利案。
- 2.證據 2：97 年 2 月 1 日公開之我國第 200806892 號「風扇及其葉輪」發明公開案。

- 3.證據 3：96 年 5 月 16 日公開之我國第 200718870 號「離心式風扇及其葉輪」發明公開案。
- 4.證據 4：95 年 2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M287570 號「散熱風扇結構」新型專利案。
- 5.證據 5：90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第 CN2462114Y 號「複式葉扇」實用新型專利案。(行政訴訟階段之新證據)
- 6.證據 6：91 年 6 月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研究所公開之題目：「利用可視化流場實驗修正複合式軸流風扇之翼型」碩士論文。(行政訴訟階段之新證據)
- 7.證據 7：94 年 6 月 1 日公開之我國第 200517590 號「離心風扇、冷卻機構及裝設有該冷卻機構的裝置」發明公開案。(行政訴訟階段之新證據)
- 8.證據 8：2008 年 4 月 1 日公告之美國第 US7351031B2 號「CENTRIFUGAL BLOWER」專利案。(行政訴訟階段之新證據)

(四)法院維持智慧局原處分理由摘要：

- 1.原告指稱系爭專利說明書未提供實驗資料，致無法證實該技術手段可達成之功效，顯已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云云。惟原告之理由，乃為「發明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進步性之輔助性判斷，與系爭專利說明書是否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關，換言之，原告係將「專利說明書之揭露」與「專利之進步性」混為一談，並不足取。
- 2.原告指稱系爭專利說明書未提供實驗資料，致無法證實該技術手段可達成所欲解決之問題，即系爭專利是否可大幅降低氣動噪音的貢獻等效果難以確定，故系爭專利請求項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云云。然系爭專利說明書既已明確且充分揭露解決習知葉扇氣動噪音顯著及風壓風量特性不佳等問題之技術手段，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基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需過度實驗，即能瞭解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產生預期降低葉扇氣動噪音及改善葉扇風壓風量之功效，並無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3.證據 1 至 8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該第一扇葉組之葉片數目為 80-90」、「其中該葉輪高度與該葉輪直徑之比值為 0.8-0.9」及「其中該輪轂高度與該葉輪高度的比值為 0.3-0.55」之技術特徵，無法達成系爭專利利用密集式或高深比葉片設計之葉輪，可在相同風量下降低氣動噪音或可提升風扇特性之功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7 不具進步性。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

- 1.系爭專利說明書是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2.系爭專利各請求項是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3.證據 1 至 8 之組合是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7 不具進步性？

(二)原處分認定：

- 1.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8 頁敘明藉由調整葉輪高度與葉輪直徑的比值、輪轂高度與葉輪高度的比值達成高深比葉片設計，在相同風量下降低氣動噪音；藉由增加葉片數目達成密集式葉片設計，在相同噪音下改善風壓風量的特性，在相同風量下降低氣動噪音，已明確且充分揭露，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足以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並無提供實驗資料之必要，未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
- 2.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利用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即可由系爭專利說明書揭露的內容合理預測或延伸至請求項之範圍，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7 可為說明書所支持，並無提供實驗資料之必要，未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
- 3.證據 1 至 4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該第一扇葉組之葉片數目為 80-90」、「其中該葉輪高度與該葉輪直徑之比值為 0.8-0.9」及「其中該輪轂高度與該葉輪高度的比值為 0.3-0.55」之技術特徵，無法達成系爭專利利用密集式或高深比葉片設計之葉輪，可在相同風量下降低氣動噪音或可提升風扇特性之功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7 不具進步性。

(三)判決認定：

- 1.系爭專利說明書第3至8頁已明確且充分揭露解決習知葉扇氣動噪音顯著及風壓風量特性不佳等問題的技術手段，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基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無需過度實驗，即能瞭解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降低葉扇氣動噪音及改善葉扇風壓風量之功效，並無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
- 2.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7中所記載之技術內容已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3至8頁中揭露，請求項1至37之範圍未超出說明書揭露之內容，均為說明書所支持，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就系爭專利說明書所揭露的內容，據以實現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7之發明，並無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
- 3.證據1至8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該第一扇葉組之葉片數目為80-90」、「其中該葉輪高度與該葉輪直徑之比值為0.8-0.9」及「其中該輪轂高度與該葉輪高度的比值為0.3-0.55」之技術特徵，無法達成系爭專利利用密集式或高深比葉片設計之葉輪，可在相同風量下降低氣動噪音或可提升風扇特性之功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7不具進步性。

(四)分析：

- 1.就系爭專利而言，說明書所揭示的技術內容已足以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因此藉由實驗資料以證實系爭專利的功效係為「發明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進步性之輔助性判斷。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基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需過度實驗，即能瞭解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系爭專利為一葉輪或通風裝置之發明，由說明書之記載已可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產生預期的功效。惟若申請專利之發明涉及醫藥用途(包括醫藥組成物及醫藥用途請求項)時，原則上應提供對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足以證

明該發明所主張之醫藥用途的藥理試驗方法及結果。故判斷不同領域之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滿足可據以實現之要件時，不得僅以說明書形式上未提供實驗數據，即認為不符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2. 原告舉發時僅以證據 1 至 4 之組合做為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證據，惟證據 1 至 4 均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之「該第一扇葉組之葉片數目為 80-90」、「其中該葉輪高度與該葉輪直徑之比值為 0.8-0.9」及「其中該輪轂高度與該葉輪高度的比值為 0.3-0.55」的技術特徵，僅稱各請求項之差異技術特徵均為習知技術的簡單改變，智慧局是以作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原告雖於行政訴訟階段增加證據 5 至 8，並以證據 1 至 8 之組合做為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證據，惟證據 5 至 8 同樣未揭示系爭專利前揭技術特徵，法院因此作成證據 1 至 8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各請求項不具進步性之判決。

三、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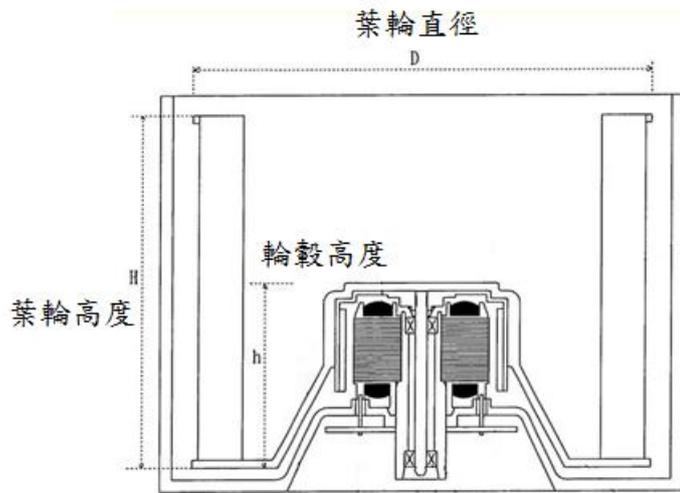
(一) 說明書明確且充分揭露之判斷標準

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無需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或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的功效。若說明書之記載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內容，而達到「可據以實現」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程度時，即謂說明書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符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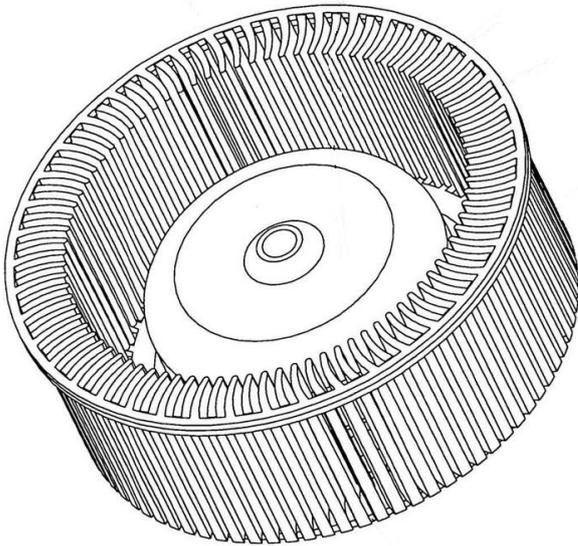
(二) 證據組合是否揭露請求項的整體技術特徵為判斷進步性的重要依據之一

舉發系爭專利之請求項不具進步性時，各證據組合是否已揭露該請求項的整體技術特徵為舉發是否成立的重要判斷因素，如無充分且具說服力的論理，僅以差異之技術特徵為習知技

術的簡單改變作為舉發理由，於行政訴訟階段並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附圖一



附圖二